

附表一

執行檢修業務必要設備及器具數量表

名 稱	數量	名 稱	數量	名 稱	數量
加熱試驗器	三組	噪音計	三個	糖度計	二個
加煙試驗器	三組	空氣注入試驗器	二組	電流計	三個
煙感度試驗器	二組	減光罩	一組	交直流一千伏特絕緣 電阻計（得測二百五 十伏特及五百伏特）	二個
加瓦斯試驗器	二組	三用電表	三個	扭力扳手	三個
流體壓力計	二組	電壓計	三個	風速計	三組
水壓表（比托計）	四組	光電管照度計	二組	儀表繼電器試驗器	二組
泡沫試料採集器	二組	相序計	二組	接地電阻計	二組
比重計	三個	轉速計	二組	火焰式探測器試驗器 （紅外線式及紫外線 式各一組）	二組
消防水帶耐水壓試驗機	一組				